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莞证券需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并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将与东莞证券终止原保荐协议，东莞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承接。

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和王会然女士（简介详见附件）承接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对东莞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介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介

丁淑洪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在金元证券、华林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仙坛股份（002746）、强力新材（300429）、浙富控股（002266）、复大医疗、天味食品（603317）、贝斯达、友发集团等项目的 IPO 及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曾参与强力新材（300429）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王会然女士，保荐代表人、律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先后在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华林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柳钢股份（601003）、诺普信（002215）、安妮股份（002235）、富安娜（002327）、朗科科技（300042）、瑞凌股份（300154）、英飞拓（002528）、爱康科技（002610）、宇邦新材、中科海讯等 IPO 项目的保荐和承销；主持或参与了诺普信（002215）、欧菲光（002456）、仙坛股份（002746）、瑞和股份（002620）、美盈森（002303）、人福医药（600079）等项目的再融资保荐和承销，主持了复大医疗、中分仪器、康威体育、好百年、国联水产（300094）等多家公司改制或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丁淑洪女士和王会然女士过往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